

【專題一】

「證券交易法」最新修正介紹



林佳蒨 (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自 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歷經 14 次修正。

為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及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以保護投資大眾權益，復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以利內部人等對法令之遵循，俾強化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¹。

貳、99 年 6 月 2 日公布修正證交法部分條文

一、研修過程

金管會經彙整各界建議事項並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證券暨期貨市場機構等多次開會討論後，研擬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由於證交法之修正，其適用對象主要為上市、上櫃公司，復涉及廣泛投資大眾權益及證券市場之發展與安定，修法期間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相關證交法修正條文

¹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華總一字第 09900133481 號總統令公布。

草案，歷經多次院會審查及討論協商過程²，全案業於 9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歷時 2 年有餘。

二、本次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 7 條條文，各條文之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分別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要求相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供必要資訊之資訊請求權，及於外國政府依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之證據調查權，受主管機關要求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時為強化前揭資訊請求及證據調查之強制力，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得處以罰鍰。
- (二) 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83 條，係修正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明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及申報，並增列年度財務報告如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上開期間規定之限制，及另刪除上市公司應將財務報告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則修正為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同時為給予上市（櫃）公司適當之緩衝期，以因應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之縮短，明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施行日期，為自證交法修正後公告及申報次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始予適用。
- (三) 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分別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不得以其他理由主張延期召開；對於未依規定召開者，並得處以罰鍰，以及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四) 修正條文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71 條，係關於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其主要修正重點，係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由 12 小時延長至 18 小時，另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之行為客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並為求明確及杜爭議，將「獲悉」修正為「實際知悉」，以及於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之前增列「明確後」之要件；第 171 條部分，則配合第 157 條第 2 項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²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主要審查、協商過程以及相關立法委員提案之內容，得參見立法院第 99 卷第 31 期、第 97 卷第 75 期院會紀錄及相關院會紀錄。

納入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客體，併同修正增列違反規定之刑責。

- (五) 修正條文第 177 條，係參考期貨交易法對於違反該法第 34 條規定持有期貨交易所股份超過法定比率，並無刑事責任之處罰，爰基於監理之一致性，將違反第 128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之限制及同條第 2 項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之刑事責任刪除。
- (六) 修正條文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之管理，修正第 1 項第 5 款，對召開股東會公司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增列其處罰規定，以促使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委託書相關事務。另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8 號解釋意旨，爰配合刪除第 1 項第 6 款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有關股權成數應處罰鍰之規定，而以強化資訊揭露及配合發行面加強管理等配套措施，代替行政處分，至於違反該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規定，仍維持現行應處以罰鍰之規定。

參、本次主要修正重點介紹：

- 一、強化跨國監理，促進國際合作：透過第 21 條之 1 及第 178 條之修正，賦予主管機關資訊請求與證據調查之權限，及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得處罰鍰之強制力，得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強化跨國監理，以達共同打擊跨國金融犯罪之目的，更有助於提升我國晉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 A 級簽署國。
- 二、促進資訊公開時效，縮短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公告期限：
1. 透過第 36 條之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公告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縮短為 3 個月，藉此避免公司財務資訊之空窗期（第三季財務報告至年度財務報告）過長，增進財務資訊申報之即時性，有助於提升投資判斷之正確性。同時，依修正後第 36 條之規定，年度財務報告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公告申報，為使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因應前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作業時程之縮短，並於第 183 條訂有緩衝期之規定，明定自證交法修正後公告及申報次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於 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始予適用。
 2. 另配合第 36 條第 1 項序文之調整，授權主管機關得例外核准排除或延長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如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仍維持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公告申報³。
- 三、強化股東會召開程序，明定股東會未定期召開之效力：
1.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

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7 月 12 日（八二）台財證（六）字第 01680 號函參照。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93 條第 1 項已分別定有明文，為避免重複規範，金管會原擬刪除證交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及第 6 項「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之規定。

2. 惟修法期間，復有多位立法委員對本條提出修正草案，為避免實務上公司藉故拖延不召開股東會，而使股東權益遭受損害，經立法院數度審查協商後決議，增訂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明定公司在重整期間，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不得以其他理由主張延期召開，排除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對於未依規定召開者，並得處以罰鍰，以及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⁴。

四、完備內線交易之規範，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1. 為使重大消息之定義更完備，爰參酌 2003 年歐盟「市場濫用指令」⁵第 1 條對內線消息之定義「inside information shall mean information of a precise nature（性質明確） which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於第 1 項「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後增列「明確後」等字，另將「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之「獲悉」文字修正為「實際知悉」，以資明確。
2. 為避免公司於晚間發布重大消息，使投資人無法於隔日開盤前就該重大消息為即時之反應，爰有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由 12 小時延長至 18 小時之必要。
3. 另衡酌目前行為人交易模式多不以自己名義買賣，實務上認定亦包含以他人名義買賣之行為，爰將「自行或以他人名義」作為構成要件，以求周延及明確。

⁴ 本次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7 項之效果係「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較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為嚴格。

⁵ 歐盟「市場濫用指令」所稱之 precise nature，在「第二部市場濫用指令之指導綱要及資訊」亦提出 4 項判斷標準包含：（一）有可靠且客觀存在之事證證明該資訊並非謠傳或臆測；（二）如該資訊涉及一段過程，過程中有不同階段，則每一過程或整個過程皆可被認為具有性質明確的資訊；（三）資訊不需包含「所有」相關資訊才能被視為明確；（四）資訊是否具體到足以影響價格，應考慮下列二種情形：一是該資訊足使理性投資人於無風險多風險下做出投資決策，一是該資訊很可能馬上被運用於市場交易上，可供作日後我國實務運作之參考。

4. 公司內部人等獲悉公司支付公司債本息有困難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賣出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以避免損失者，有違市場交易之公平性，爰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並增列第 6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肆、結語

透過本次相關條文之修正，對於推動我國晉升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正式簽署國、財務資訊申報之即時性、減少公司股東常會集中或延宕召開之情形，確保股東權益，及公司內部人等對於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法令遵循，重大消息資訊透明度之提升與市場交易之公平性，應有一定之助益。